認識 數位網路 妨害秘密 等新型態
跟蹤騷擾犯罪
內政部
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
1
廣告

數位網路跟騷犯罪行為態樣

WHAT

利用 電子郵件 / 社群網站 / APP 和網路工具，恐嚇散布被害人裸照或親密影片，或散布不利被害人之影像、照片或文字。

常見動機

WHY

1.要求不分手。
2.復合不如願。
3.報復被害人。
4.勒索很多錢。

＼ 違反上述行為的刑事責任有哪些？ ／

規定如何？

跟騷法第18條

- **跟蹤騷擾行為**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

- 第235條—**上傳裸照或親密影像**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05條—**恐嚇散布裸照**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1條—**拍攝他人裸照及親密影像**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2條—**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**而有刑法315-1條之行為者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妨害秘密跟騷犯罪行為態樣

利用科技設備

例如

1. 侵入被害人之住家或房間安裝網路攝影機。
2. 聘請徵信社跟監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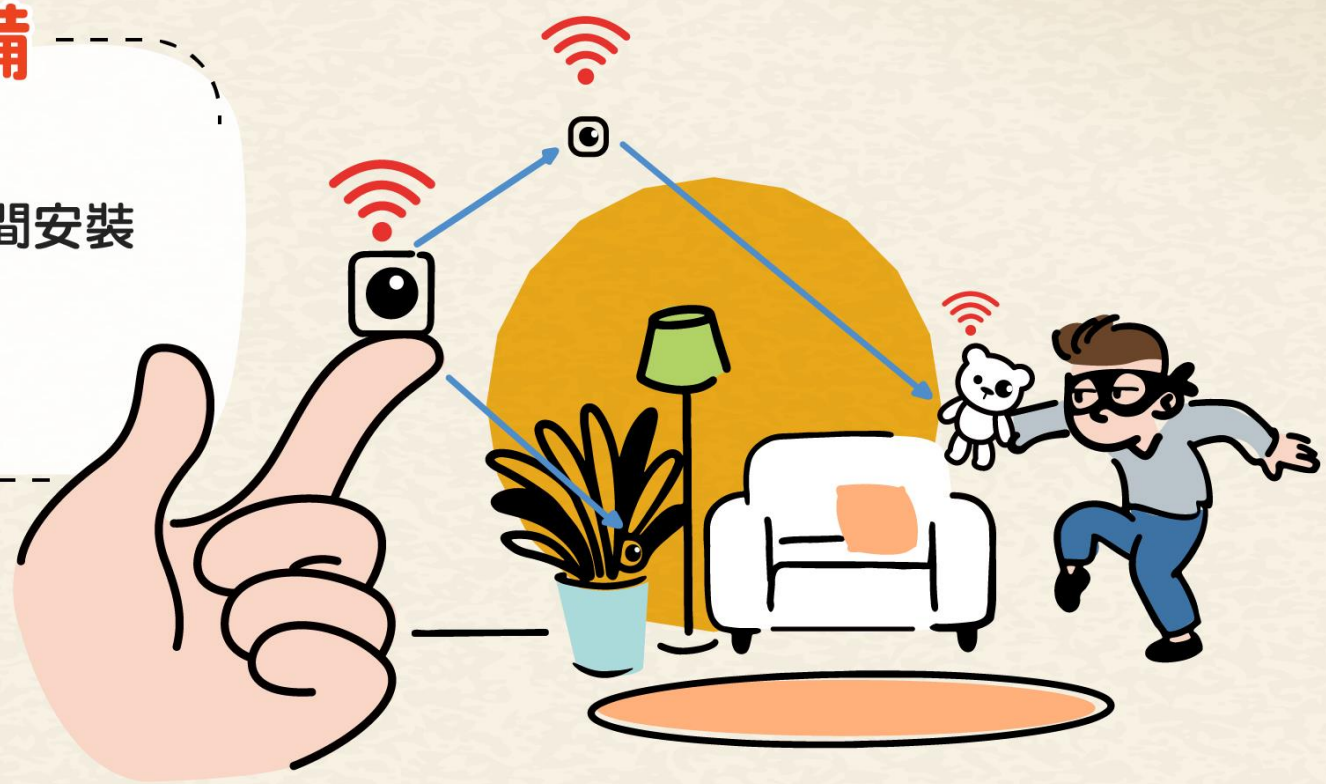

妨害秘密跟騷犯罪行為態樣

利用定位軟體

例如

1. 在被害人交通工具安裝GPS等定位器。
2. 使用定位軟體跟蹤被害人。
3. 使用追蹤器放置被害人的隨身物品內。

＼ 違反上述行為的刑事責任有哪些？ ／

規定如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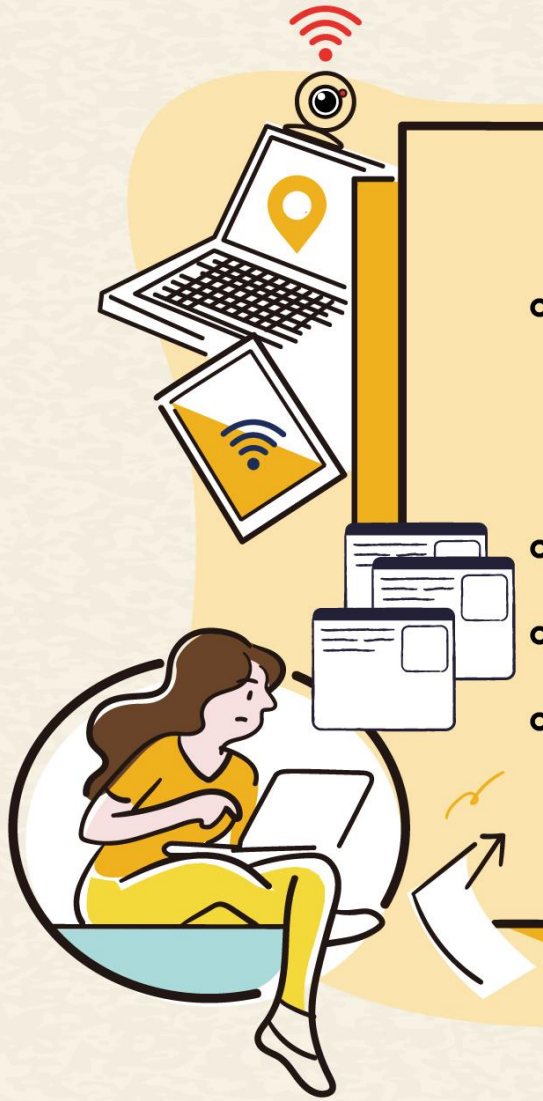

跟騷法第18條

- **跟蹤騷擾行為**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

- 第306條—**侵入住家安裝攝影機**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1條—**窺視、竊聽、竊錄**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315-2條—**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**而有刑法315-1條之行為者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遇到跟騷行為請報警！

有發現遭安裝GPS、追蹤器等定位設備及軟體，**請勿直接拆卸**，第一時間找警方協助，勿破壞現場跡證。

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關心您